**2021年度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单位：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委 托 单 位：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第三方评价机构：广东经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2021年度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

**为加强和提升专项的绩效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委托广东经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2021年度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255万元，年中追加资金400万元，全年预算总安排资金65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653.4万元。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8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总体认为，2021年度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开展合法合规，资金使用率高，实施效益明显。主要存在问题：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个别指标完成情况考量方式的科学性有待提升；三是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有待提升。针对以上问题，建议：一是以制度建设和落实为抓手，稳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二是重视绩效目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三是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自评组织工作质量。**

**目 录**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1](#_Toc112692590)

[一、项目概况 1](#_Toc112692591)

[（一）基本情况 1](#_Toc112692592)

[（二）绩效目标 2](#_Toc112692593)

[二、综合评价结论 3](#_Toc112692594)

[三、项目绩效分析 4](#_Toc112692595)

[（一）资金管理水平 4](#_Toc112692596)

[（二）项目管理水平 5](#_Toc112692597)

[（三）项目开展绩效 5](#_Toc112692598)

[（四）项目自评组织工作 6](#_Toc112692599)

[四、主要绩效 6](#_Toc112692600)

[五、存在问题 7](#_Toc112692601)

[六、相关建议 8](#_Toc112692602)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11](#_Toc112692603)

[一、基本情况 11](#_Toc112692604)

[（一）专项背景 11](#_Toc112692605)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1](#_Toc112692606)

[（三）绩效目标 15](#_Toc112692607)

[二、绩效指标分析 16](#_Toc112692608)

[（一）资金管理水平 16](#_Toc112692609)

[（二）项目管理水平 18](#_Toc112692610)

[（三）项目开展绩效 20](#_Toc112692611)

[（四）自评组织工作 24](#_Toc112692612)

[第三部分 附件 25](#_Toc112692613)

[附件：1.绩效评价体系评分表 25](#_Toc112692614)

[附件：2.绩效评价说明 29](#_Toc112692615)

[（一）评价目的 29](#_Toc112692616)

[（二）评价依据 29](#_Toc112692617)

[（三）评价方法 30](#_Toc112692618)

[（四）评价指标体系 31](#_Toc112692619)

[（五）评价流程 32](#_Toc112692620)

[附件：3. 专家组实地调研照片 35](#_Toc112692621)

#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江海区实际情况，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资金255万元用于开展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年中因新增地质灾害点需治理追加资金400万元，全年预算总安排资金65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653.4万元，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为99.76%。具体支出明细详见表1-1。

表1-1 2021年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具体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支出内容** | **对应经济支出科目** | **安排资金（万元）** | **支出资金（万元）** | **资金支出率** |
| **合计** | **——** | **——** | **655** | **653.4** | **99.76%** |
| 1 | 江南街道2019年5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付工程款及2021年3个新增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工程进度款 | 委托业务费 | 220 | 219.08 | 99.58% |
| 2 | 外海街道东南村松仔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工程进度款（年中追加） | 委托业务费 | 400 | 400 | 100% |
| 3 | 地质灾害点监测设备 | 委托业务费 | 30 | 29.32 | 97.73% |
| 4 | 地质灾害监测与技术支撑 | 委托业务费 | 5 | 5 | 100% |

## （二）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及完成情况

项目年中无调整绩效目标，无未完成的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程度高。项目年度目标和目标完成情况详见表1-2。

表1-2 2021年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年度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目标** | **年度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完成情况说明** |
| 目标一 | 完成江南街道2020年3个新增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验收，消除三处地质灾害隐患 | 完成江南街道2020年3个新增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验收，消除三处地质灾害隐患 | 完成 |
| 目标二 | 完成江海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并通过验收 | 完成江海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并通过验收 | 完成 |
| 目标三 | 地质灾害技术单位（省地质六队）为我区提供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服务，汛期每月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 | 地质灾害技术单位（省地质六队）为我区提供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服务，汛期每月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 | 完成 |
| 目标四 | 完成外海街道东南村松仔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度款支付 | 完成外海街道东南村松仔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度款支付 | 完成 |

3.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指标，部分指标完成程度高于年初设定指标值，绩效指标完成程度高。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1-3。

表1-3 2021年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名称** | **年度申报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完成情况说明**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率 | 100% | 100% | 完成 |
|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 3 | 3 | 完成 |
| 质量指标 | 监测数据有效利用率 | 95% | 95% | 完成 |
| 工程事故发生率 | 0% | 0% | 完成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灾害事件下降率 | 80% | 100%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8% | 100% | 完成 |
| 投诉下降率（灾害隐患点） | 95% | 100% | 完成 |

# 二、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材料分析和实地调研，结合资金管理水平、项目管理水平、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四方面综合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总体上，2021年江海区地质灾害专项支出取得了一定成效，项目在资金管理水平和项目开展绩效方面的表现相对较好，资金使用率高，实施效益明显，而在项目管理水平和自评组织工作方面的表现相对较差，主要存在问题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个别指标完成情况考量方式的科学性有待提升；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有待提升。本次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85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1-4、图1-1。

表1-4 评价得分情况总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因素**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评价总分** | **100** | **85** | **85%** |
| 资金管理水平 | 20 | 17 | 85% |
| 项目管理水平 | 20 | 14.5 | 72.5% |
| 项目开展绩效 | 50 | 47 | 94% |
| 自评组织工作 | 10 | 6.5 | 65% |

# 三、项目绩效分析

## （一）资金管理水平

项目资金管理水平指标满分20分，综合评价得分17分，得分率85%。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为99.76%,资金使用率高。项目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专款专用，且能通过招标采购等方式有效控制成本。存在的不足主要有：一是未针对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指标扣2分；二是未制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及制度落实情况指标扣1分。

## （二）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管理水平指标满分20分，综合评价得分14.5分，得分率75%。项目有成立管理科室，项目年中追加资金有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调整内容合理，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存在的不足主要有：一是部分工程存在进度慢的情况，项目实施管理相关制度不够健全，层级管理及项目实施主体责权未有充分明确，监管未全面到位，项目管理情况指标扣2.5分；二是无总结项目开展的影响因素及改进情况，项目实施与改进情况指标扣3分。

## （三）项目开展绩效

项目开展绩效指标满分50分，综合评价得分47分，得分率94%。项目评价指标设置能够运用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也结合项目特点设置了个性化的评价指标，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缺乏能够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关键指标，评价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指标扣2分。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方面，项目年中无调整绩效目标，无未完成的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程度高；存在的不足是群众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的考量方式不够科学，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指标扣1分。

## （四）项目自评组织工作

项目自评组织工作指标满分10分，综合评价得分6.5分，得分率65%。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表内容填报基本清晰，但附件材料不够完整，自评工作质量指标扣1.5分。项目单位对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高，无通过自评总结经验以及提出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自评工作态度指标扣2分。

# 四、主要绩效

**（一）防灾减灾成效显著**

通过实施2021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完成江南街道2020年3个新增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验收，消除三处地质灾害隐患，除2021年中新增的一处地质灾害点仍在施工外，全区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均已消除，减少受威胁群众10人，减少潜在经济损失50万元，实现2021年无地质灾害事件发生，有效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提高地质灾害防范能力，促进防治高质量发展**

通过实施2021年江海区地质灾害防治，提高了地质灾害防范能力。一是完成了2个隐患点的专业监测建设，支持配合市统筹的广东省地质灾害监测网建设。专业监测的建设通过监测监控数据的实时采集和传输、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数据的统一管理和联合分析，实现了自动化预警。二是通过购买技术支撑服务，为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提供了技术保障。

#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未制定实施的具体方案，未制定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或保障措施。

二是层级管理及项目实施主体责权未有充分明确，监管未全面到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属地街道，项目单位主要负责地质灾害项目的组织、协调地质灾害治理的勘测设计和重要设计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和督促。部分治理工程进度慢，街道实施监督效果不理想，项目单位督促未到位。

合同管理严谨性方面有待加强。个别合同存在没有填写签署日期的情况，合同履行过程中容易由此引发纠纷，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是未对项目开展的影响因素以及改进情况进行总结，不利于下一步工作的开展。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个别指标完成情况考量方式的科学性有待提升**

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能够运用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也结合项目特点设置了个性化的绩效指标，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项目主要资金用于灾害治理工程建设，绩效指标的设置缺乏反映工程类项目实施效果的关键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的考量方式方面，个别指标完成情况考量方式的科学性有待提升。项目单位通过无群众投诉来确定群众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该指标完成情况的考量方式不够科学、合理。

**（三）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有待提升**

项目单位对自评组织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高，无通过自评总结经验以及提出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自评材料整体质量一般，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有待提升。

# 六、相关建议

**（一）****以制度建设和落实为抓手，稳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前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指导和保障。

二是建议逐步建立健全的项目实施管理相关制度，从而做到项目管理过程中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三是建议充分明确层级管理及项目实施主体责权，以提高工作效能。

四是建议增强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切实履行督导职责。增强项目实施主体的监管意识，完善监管措施，明确监督检查职责，提高监管效能。同时，加大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全面评估、跟踪、指导，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客观困难要强化沟通协调，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五是建议加强合同管理，增强人员的合同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纠纷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六是建议总结项目开展的影响因素，以利于及时发现问题，并找到改进的措施。

**（二）重视绩效目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对项目单位来说，绩效目标既是使用财政资金的承诺，也是做实项目的指引和工具，项目单位应重视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

一是建议根据项目实施的阶段性计划，评估项目年度内可达成程度，结合项目的总体目标和资金使用范围，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根据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特点，建议增设项目验收合格率（质量指标）、工程进度完成率（时效指标）、工程预算成本控制率（成本指标）等能够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关键指标，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影响的企业集体或群众为调查对象，制定科学合理的满意度指标。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可采用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实施过程中受影响的企业集体或群众进行调查，以调查结果来反映群众的满意度。

**（三）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自评组织工作质量**

一是建议开展培训以提升绩效管理认识。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学习，准确理解绩效内涵、原理、方法和内容，强化业务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理论水平，切实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树立预算目标设定——绩效跟踪评价——支出绩效后评价的思维，并将绩效思维融入项目实施的每个环节中，构建完整、完善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模式。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重视自评工作的组织，提高自评工作质量。绩效评价管理是一项综合性较强的工作，是财务、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财政、公共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建议在构建形成绩效自评组织管理体系的过程中，由项目单位财务审计科主导，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形成联动，按照“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编制预算绩效评价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进行留档管理，保障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完整性。

三是建议项目单位及时进行自评总结经验，以便更好的开展下一步工作。

#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专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江海区实际情况，2021年安排资金655万元用于开展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

##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度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255万元，上年无结转资金，年中因新增地质灾害点需治理追加400万元，全年预算安排总资金655万元。资金安排用于4个具体子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详见表2-1、图2-1。

表2-1 2021年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子项目** | **对应经济支出科目** |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 **资金占比** |
| **合计** | **——** | **——** | **655** | **——** |
| 1 | 江南街道2019年5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付工程款及2021年3个新增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工程进度款 | 委托业务费 | 220 | 33.59% |
| 2 | 外海街道东南村松仔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工程进度款（年中追加） | 委托业务费 | 400 | 61.07% |
| 3 | 地质灾害点监测设备 | 委托业务费 | 30 | 4.58% |
| 4 | 地质灾害监测与技术支撑 | 委托业务费 | 5 | 0.76% |

如图2-1所示，2021年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资金安排主要集中在“外海街道东南村松仔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工程进度款”和“江南街道2019年5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付工程款及2021年3个新增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工程进度款”两个子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款。

**2.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项目2021年实际支出653.4万元，整体资金使用率为99.76%，资金使用率高。项目年末结余1.6万元，资金结余率0.24%。项目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见表2-2。

表2-2 2021年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预算及实际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安排** | | | | | **实际支出** | | **结余** |
| **合计**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年中追加** | **年中追减** | **支出金额** | **支出使用率** |
| 2021年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 | 655 | 0 | 255 | 400 | 0 | 653.4 | 99.76% | 1.6 |

（2）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2021年实际支出653.4万元，资金用于4个具体子项目，与预算安排项目一致，项目年末结余1.6万元，结余资金情况为：①支出项目“江南街道2019年5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付工程款及2021年3个新增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工程进度款”因实际工程进度未达到预期工程进度而结余0.92万元； ②支出项目“地质灾害点监测设备”因投标方报价下浮，成本节约而结余0.68万元。项目具体支出明细见表2-3、图2-2。

表2-3 2021年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具体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支出内容** | **对应经济支出科目** | **安排资金（万元）** | **支出资金（万元）** | **资金支出率** |
| **合计** | **——** | **——** | **655** | **653.4** | **99.76%** |
| 1 | 江南街道2019年5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付工程款及2021年3个新增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工程进度款 | 委托业务费 | 220 | 219.08 | 99.58% |
| 2 | 外海街道东南村松仔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工程进度款（年中追加） | 委托业务费 | 400 | 400 | 100% |
| 3 | 地质灾害点监测设备 | 委托业务费 | 30 | 29.32 | 97.73% |
| 4 | 地质灾害监测与技术支撑 | 委托业务费 | 5 | 5 | 100% |

如图2-2所示，2021年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资金主要投放在“外海街道东南村松仔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工程进度款”和“江南街道2019年5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付工程款及2021年3个新增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工程进度款”两个子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款。

## （三）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及完成情况

项目年中无调整绩效目标，无未完成的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程度高。项目年度目标和目标完成情况见表2-4。

表2-4 2021年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年度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目标** | **年度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完成情况说明** |
| 目标一 | 完成江南街道2020年3个新增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验收，消除三处地质灾害隐患 | 完成江南街道2020年3个新增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验收，消除三处地质灾害隐患 | 完成 |
| 目标二 | 完成江海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并通过验收 | 完成江海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并通过验收 | 完成 |
| 目标三 | 地质灾害技术单位（省地质六队）为我区提供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服务，汛期每月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 | 地质灾害技术单位（省地质六队）为我区提供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服务，汛期每月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 | 完成 |
| 目标四 | 完成外海街道东南村松仔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度款支付 | 完成外海街道东南村松仔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度款支付 | 完成 |

3.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指标，部分指标完成程度高于年初设定指标值，绩效指标完成程度高。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2-5。

表2-5 2021年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名称** | **年度申报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完成情况说明**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率 | 100% | 100% | 完成 |
|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 3 | 3 | 完成 |
| 质量指标 | 监测数据有效利用率 | 95% | 95% | 完成 |
| 工程事故发生率 | 0% | 0% | 完成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灾害事件下降率 | 80% | 100%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8% | 100% | 完成 |
| 投诉下降率（灾害隐患点） | 95% | 100% | 完成 |

# 二、绩效指标分析

## （一）资金管理水平

资金管理水平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及制度落实情况、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三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20分，综合评价得分17分，得分率85%。

**1.财务管理制度**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已建立《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但缺乏针对地质灾害专项的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因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扣2分，得分3分。

**2.资金管理及制度落实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区地质灾害调查结果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但未制定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与预算批复相符程度高。项目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255万元，年中追加400万元，全年预算总安排655万元，实际支出653.4万元，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为99.76%，项目年末结余1.6万元，资金结余率0.24%。结余资金情况为：①支出项目“江南街道2019年5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付工程款及2021年3个新增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工程进度款”因实际工程进度未达到预期工程进度而结余0.92万元； ②支出项目“地质灾害点监测设备”因投标方报价下浮，成本节约而结余0.68万元。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且能通过招标采购等方式有效控制成本，资金使用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因未制定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扣1分，得分9分。

**3.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项目具体支出内容共4项，均为委托业务费，具体支出内容如下表2-6所示，整体支出内容构成合理。

表2-6 2021年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具体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支出内容** | **对应经济支出科目** | **支出金额（万元）** | **资金占比** |
| **合计** | **——** | **——** | **653.4** | **——** |
| 1 | 江南街道2019年5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付工程款及2021年3个新增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工程进度款 | 委托业务费 | 219.08 | 33.53% |
| 2 | 外海街道东南村松仔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工程进度款（年中追加） | 委托业务费 | 400 | 61.22% |
| 3 | 地质灾害点监测设备 | 委托业务费 | 29.32 | 4.49% |
| 4 | 地质灾害监测与技术支撑 | 委托业务费 | 5 | 0.77% |

项目单位清楚说明了支出构成的标准、数量及计算依据，并提供了相应的佐证材料，资金使用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不扣分，得分5分。

## （二）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管理水平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情况等方面，包括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与改进情况三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20分，综合评价得分14.5分，得分率72.5%。

**1.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区政府的指示批示精神，地质灾害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治理的勘测设计和重要设计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财政部门和属地街道具体落实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资金；发改部门配合做好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立项；属地街道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工程实施。项目单位在机构改革后设立了林业矿产股，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工作。

项目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区地质灾害调查结果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防治方案较合理，但缺乏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

项目单位未针对该专项制定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或保障措施，层级管理及项目实施主体责权未有充分明确。项目主要支出为地质灾害点的治理工程款，部分治理工程进度慢，街道实施监督效果不理想，项目单位督促未到位。

因2021年中新增“外海街道东南村松仔山”地质灾害点，项目年中追加400万元资金用于支付该灾害点治理工程的工程进度款，项目单位按照规定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项目调整内容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6分，因缺乏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以及未制定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或保障措施扣2.5分，得分3.5分。

**2.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单位对项目工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具体实施过程表述清晰、完整。

项目在2021年周期内按照计划开展，完成计划量100%。完成情况：①截止2021年底，江南街道2019年5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及2020年3个新增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已完工验收；②外海街道东南村松仔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于2021年11月开工，至2021年底工程进度为30%；③地质灾害点监测设备于2021年11月8日完工验收通过；④地质灾害监测与技术支撑项目为委托服务类型，服务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地质灾害日常巡查，并提供巡查简报。

已完工的工程项目和设备建设项目均进行了完工验收，且能提供相关验收报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9分，不扣分，得分9分。

**3.项目实施与改进情况**

项目单位未对项目开展的影响因素及改进情况进行总结。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因未对项目开发的影响因素及改进情况进行总结扣3分，得分2分。

## （三）项目开展绩效

项目开展绩效指标主要考核评价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包括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两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50分，综合评价得分47分，得分率94%。

**1.**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项目评价指标设置能运用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也结合项目特点设置了个性化的评价指标，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项目主要资金用于支付灾害治理工程款，绩效指标的设置缺乏反映工程类项目实施效果的关键指标，为更好的反映项目实施效果，建议可增设项目验收合格率（质量指标）、工程进度完成率（时效指标）、工程预算成本控制率（成本指标）；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影响的企业集体或群众为调查对象，制定科学合理的满意度指标。

已设置指标的评价标准的设置较科学、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因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扣2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

（1）项目年度目标及完成情况

项目年中无调整绩效目标，无未完成的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程度高。项目年度目标和目标完成情况详见表2-7。

表2-7 2021年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年度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目标** | **年度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完成情况说明** |
| 目标一 | 完成江南街道2020年3个新增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验收，消除三处地质灾害隐患 | 完成江南街道2020年3个新增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验收，消除三处地质灾害隐患 | 完成 |
| 目标二 | 完成江海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并通过验收 | 完成江海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并通过验收 | 完成 |
| 目标三 | 地质灾害技术单位（省地质六队）为我区提供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服务，汛期每月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 | 地质灾害技术单位（省地质六队）为我区提供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服务，汛期每月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 | 完成 |
| 目标四 | 完成外海街道东南村松仔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度款支付 | 完成外海街道东南村松仔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度款支付 | 完成 |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指标，部分指标完成程度高于年初设定指标值，绩效指标完成程度高。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2-8。

表2-8 2021年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名称** | **年度申报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完成情况说明**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率 | 100% | 100% | 完成 |
|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 3 | 3 | 完成 |
| 质量指标 | 监测数据有效利用率 | 95% | 95% | 完成 |
| 工程事故发生率 | 0% | 0% | 完成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灾害事件下降率 | 80% | 100%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8% | 100% | 完成 |
| 投诉下降率（灾害隐患点） | 95% | 100% | 完成 |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率：年度申报指标值为100%；项目单位委托了广东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对江海区地质灾害点定期进行巡查，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率达100%，完成设定的指标值100%。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年度申报指标值为3；2020年江海区新增3个地质灾害点，2021年完成了2020年新增的3个地质灾害点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3个，完成设定的指标值3。

监测数据有效利用率指标：年度申报指标值为95%；地质灾害点监测设备安装在2个隐患点，实行全天实时监测，监测到有安全隐患会即刻发出信息提醒，据设备使用单位反映，监测数据有效利用率达到95%，完成设定的指标值95%。

工程事故发生率：年度申报指标为0%；2021年度工程施工过程中无发生工程事故，完成设定的指标值0%。

灾害事件下降率：年度申报指标为80%；2021年度无发生过地质灾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完成设定的指标值。

群众满意度：年度申报指标为98%；项目单位通过无群众投诉来确定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该指标完成情况的考量方式不够科学、合理，建议项目单位可采用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实施过程中受影响的企业集体或群众进行调查，以调查结果来反映群众的满意度。

投诉下降率（灾害隐患点）：年度申报指标为95%；2021年度无群众投诉，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完成设定的指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0分，因年度申报时设置的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以及群众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的考量方式不够科学扣1分，得分39分。

## （四）自评组织工作

自评组织工作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对自评工作的态度和自评工作质量，包括自评工作质量和自评工作态度两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10分，综合评价得分6.5分，得分率65%。

**1.** **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填报自评表，自评表的内容基本清晰，附件材料完整性一般，自评工作整体质量一般。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因自评工作整体质量一般扣1.5分，得分3.5分。

**2.** **自评工作态度**

项目单位对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高，无通过自评总结经验以及提出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自评材料整体质量一般，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有待提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无通过自评总结经验扣2分，得分3分。

# 第三部分 附件

# 附件：1.绩效评价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专家评分** | **说明** |
| 资金管理水平（20分） | 财务管理制度（5分） | （1）建立健全的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供。（有，得3分；无，得0分） | 3 | 项目单位内部已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 （2）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要求提供。（有或不需要制定，得2分；有必要制定但无制定，得0分） | 0 | 缺乏针对地质灾害专项的资金管理办法 |
| 资金管理及制度落实情况（10分） | （1）年初预算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符合要求，得2分；无，得0分） | 1 | 项目单位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但缺乏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 |
| （2）资金支出进度与预算批复、合同等有关规定的相符程度。（完全相符或支出率达100％，符合二者中其一的都得满分6分；支出率每降10％，扣得1分；不相符，得0分） | 6 | 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为99.76% |
| （3）资金使用是否专款专用、规范、有效控制成本和调动资金等情况。（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得2分；一般，得1.5分；较差，得1-0分） | 2 | 专款专用，通过招标采购等方式有效控制成本，资金使用合规 |
| 资金使用的合理性（5分） | （1）整体支出构成内容的合理性。（合理，得3分；一般，酌情得2.5-1分；不合理，得0分） | 3 | 整体支出内容构成合理 |
| （2）清楚说明支出构成的标准、数量及计算依据。（清晰，得2分；一般，得1.5-1分；不清晰，得0分） | 2 | 清楚说明了支出构成的标准、数量及计算依据，并提供了相应的佐证材料 |
| 项目管理水平（20分） | 项目管理情况（6分） | （1）项目有无成立管理部门（科室）或机构。（有，得1分；无，得0分） | 1 | 有成立管理科室 |
| （2）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性。（良好，得2分；一般，酌情得1.5-1分；无方案，得0分） | 1.5 | 项目单位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防治方案较合理，但缺乏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 |
| （1）有无为实现绩效目标（含工作目标）制定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或保障措施，且合理、有效到位，如有应提供有关制度文件。（有且较完善，得2分；有但不够完善，得1.5分；无建立制度或有建立制度但未提供，得0分） | 0 | 未针对该专项制定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或保障措施 |
| （2）项目如有调整，调整内容是否合理，是否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无调整或已办审批调整，得1分；未经审批擅自调整内容，得0分） | 1 | 因年中新增地质灾害点需治理而追加400万元资金用于支付治理工程进度款，项目单位按照规定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项目调整内容合理 |
| 项目完成情况（9分） | （1）项目工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具体实施过程，跨年度项目应包括开工至报告年份的进度情况以及当年完成的具体内容。（表述清晰、完整，得2分；一般酌情，给1.5-1分；不清晰也不完整，得0分） | 2 | 项目单位对项目工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具体实施过程表述清晰、完整 |
| （2）项目开展进度（如项目有调整，应与调整后的内容进度相符）。（完成计划量100％，得5分；完成计划量每下降10％，扣0.5分） | 5 | 项目按照计划开展，完成计划量100% |
| （3）项目有否进行完工检查或验收，包括（工作总结汇报、中介机构加具审核意见的工程进度情况书面报告等）。（有完工验收且能提供相关报告，得2分；有完工验收但无提供相关报告，得1分；都无，得0分） | 2 | 已完工的工程项目和设备建设项目均进行了完工验收，且能提供相关验收报告。 |
| 项目实施与改进情况（5分） | （1）总结项目开展的影响因素及改进情况（包括对绩效专家在项目预算申报时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能切实反映问题和落实改进措施，得3分；一般，得2.5-1分；无总结，得0分） | 0 | 无总结项目开发的影响因素及改进情况 |
| （2）上一年度绩效评价时专家所提出的意见的整改情况。（专家无提出问题或对问题已落实整改，得2分；部分整改得1分，否则，得0分） | 2 | 上年度无同类项目的专家评价意见 |
| 项目开展绩效（50分） |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10分） | （1）评价指标设置能运用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支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得4分；只有定量指标，得3分；只有定性指标，得2分；都无，得0分） | 2 | 评价指标设置能运用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缺乏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关键指标 |
| （2）设置个性化的评价指标。（有个性指标，得2分；只有共性指标，得1分；都无，得0分） | 2 | 结合项目特点设置了个性化的评价指标 |
| （3）评价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科学、合理，得4分；一般酌情，给3-1分；评价标准过低或无设置评价标准，得0分） | 4 | 已设置指标的评价标准的设置较科学、合理 |
| 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40分） | （1）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初申报时有所调整，解释调整原因。（无调整或原因解释合理，得5分；根据解释合理性，酌情给4.5-1分；原因解释不合理，得0分） | 5 | 项目年中无调整绩效目标 |
|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运用设定的评价指标对比分析项目实施前后的情况。（分析完整、合理，得30分；一般酌情，给25-15分；无完成或无说明，得0分） | 29 | 无未完成的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程度高，但群众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的考量方式不够科学 |
| （3）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解释是否合理。（已完成或原因解释合理，得5分；一般酌情，给4.5-1分；无解释未完成原因，得0分） | 5 | 无未完成的目标 |
| 自评组织工作（10分） | 自评工作质量（5分） | 项目单位是否按文件要求填报自评表，自评表及附件材料的内容是否能够清晰、完整、详尽地描述项目的实际情况。（良好，得5-4分；一般，酌情得3.5-3分；较差，得2.5-0分） | 3.5 | 项目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填报自评表，自评表的内容基本清晰，附件材料完整性一般，自评工作整体质量一般 |
| 自评工作态度（5分） | 项目单位对自评工作是否重视，有无通过自评总结经验，并提出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无需改进或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得5分；根据改进建议的合理性，酌情给4.5-1分；需改进但无提出建议，得0分） | 3 | 项目单位对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高，无通过自评总结经验 |
| **综合得分（100分）** |  | | **85** |  |

# 附件：2.绩效评价说明

##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为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为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资金使用单位为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项目共涉及4个子项目，项目预算安排655万元，绩效评价覆盖周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通过对该专项进行了事后重点绩效评价，深化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根据项目的开展情况及支出进度，结合绩效目标，归纳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未能达成支出进度和目标的主客观原因，并提出可操作性建议，从而推动项目主管部门不断改进，规范项目预算支出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评价依据

**1.财政部门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最新修订)；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6）《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7）《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1〕1号)；

（8）《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20〕6号）；

（9）《江门市预算绩效指标库汇编（2020 年版）》；

（10）《江海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江海府函〔2020〕59号）。

**2.单位自评和有关佐证材料**

（1）项目评价专家组确定、经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审定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2）实地调研等相关资料；

（3）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自评报告及财政局有关科室的初审意见。

##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资金管理水平、项目管理水平、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四方面分析，检测评价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结合项目特点，本次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与实施结果比较法和专家评议法。

**1.目标与实施结果比较法**

目标与实施结果比较法，是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确定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用目标与实施结果比较法比较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及宏观政策目标）和实际实现的绩效，分析、评价其实现目标的程度，更符合公共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

**2.专家评议法**

专家评判法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专家评议法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包括背靠背评议和面对面评议，或二者结合。“背靠背”方法就是参与评议的专家之间不进行讨论，独立提出意见，独立进行评价，然后汇总所有专家的意见，形成最后的评价结论。

## （四）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根据财政部2020年出台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特点，评价专家组采用《江门市江海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专家评分表》作为基本评价工具，该指标体系由资金管理水平、项目管理水平、项目开展绩效和自评组织工作四类一级指标组成（详见表3-1）。绩效评价总分值为100分，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价意见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90分（含）- 100 分为优，80分 （含）-90 分为良，70 分（含）-80分为中，60 分（含）-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表3-1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简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1 | 资金管理水平（20分） | 财务管理制度（5分） |
| 资金管理及制度落实情况（10分） |
| 资金使用的合理性（5分） |
| 2 | 项目管理水平（20分） | 项目管理情况（6分） |
| 项目完成情况（9分） |
| 项目实施与改进情况（5分） |
| 3 | 项目开展绩效（50分） |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10分） |
| 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40分） |
| 4 | 自评组织工作（10分） | 自评工作质量（5分） |
| 自评工作态度（5分） |
| 综合得分 | 100分 | |

## （五）评价流程

本次江海区地质灾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成果。

**1. 评审准备**

（1）确定评价重点，拟定项目工作方案。

（2）确定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组建评价专家组。根据本次专项特点，从公司专家库中遴选行业及绩效评价经验对口的专家，组成绩效评价专家组。本项目评价专家组组长为谭松发，组员4人：钟雪虹、胡嘉华、余恒、陈业培。

（4）召开沟通会议。讲解本次评价项目的要点、重点、工作流程、时间计划及质量要求。

**2. 评价实施**

（1）评价专家组对专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初步梳理，并对数据进行甄别、汇总和分析。

（2）根据项目资料，评价专家组列示针对性问题及补充资料清单，由项目申报单位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必要材料。

（3）评价专家组到项目申报单位实地调研，听取申报单位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的介绍，就项目具体内容进行询问答辩。

（4）根据书面资料及实地调研，完成绩效评价专家评分意见表及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3. 评价成果**

（1）评价专家组将评价成果初稿发送给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听取其反馈意见。

（2）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评分意见表及评价报告。

（3）提交最终绩效评价成果。

图3-1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图

确定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确定评价重点

**评价准备**

组建评价专家组

召开沟通会议

对专项提交资料进行初步梳理

**评价实施**

实地调研和现场评价

列示补充资料清单及针对性问题

完成评分意见表撰写初稿

提交初稿听取反馈意见

**评价成果**

修改完善报告

提交最终评价成果

# 附件：3. 专家组实地调研照片

